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5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9日
聲請人	莊清安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刑補更一字第2號刑事補償決定書(下稱系爭刑事補償決定書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刑補字第11號刑事補償決定書聲請覆審，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0年度台覆字第63號覆審決定書將原決定撤銷發回，復由系爭刑事補償決定書駁回其刑事補償之請求。聲請人依法仍得就系爭刑事補償決定書聲請覆審，卻未聲請覆審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刑事補償決定書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04號莊清安聲請案